

证券代码：832161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0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10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1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13
（十）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4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7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1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六、中介机构信息.....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力股份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力股份

证券代码：832161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6号

联系电话：0310-6700026

法定代表人：袁海朝

董事会秘书：李志坤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凝聚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本次发行有助于充分发挥股权的激励效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发行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其中公司董事4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核心员工26人，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结束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同时认定核心员工，拟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若存在核心员工未能通过认定程序的情形，则未能通过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此次认购。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名单及认购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袁海朝	董事长	200	1,200	现金
2	徐锋	董事、总经理	20	120	现金
3	李志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	72	现金
4	郝少波	董事	15	90	现金
5	李青	监事会主席	25	150	现金
6	马文献	职工代表监事	20	120	现金
7	郭海茹	财务总监	15	90	现金
8	袁辉	副总经理	20	120	现金
9	徐勇	副总经理	30	180	现金
10	张伟	核心员工	20	120	现金
11	杜鹏宇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2	郭威	核心员工	10	60	现金
13	田云飞	核心员工	8	48	现金
14	孟义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5	王玮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6	霍瑞源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7	韩义龙	核心员工	5	30	现金
18	刘鹏博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19	高宝东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0	邓云飞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1	张克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2	李波	核心员工	4	24	现金
23	宋月阳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4	刘策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5	解悦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6	田海龙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7	郭林建	核心员工	3	18	现金
28	吴玲玲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29	尤朋的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0	柳伟潮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1	张紫东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2	姜涛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3	宋建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4	闫姗姗	核心员工	2	12	现金
35	李董超	核心员工	1	6	现金
合计			475	2,850	

具体情况如下：

- (1) 袁海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2197010****，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 徐锋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101051979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李志坤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7509****，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郝少波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810****，现任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 (5) 李青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61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6) 马文献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52122198404****，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研究

院副院长。

- (7) 郭海茹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2197903*****，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8) 袁辉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8310*****，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徐勇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51050319870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10) 张伟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6198407*****，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 (11) 杜鹏宇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26198704*****，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 (12) 郭威先生，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40826198904*****，现任公司营销部部长。
- (13) 田云飞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2126197611*****，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 (14) 孟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20103197912*****，现任公司品保部部长。
- (15) 王玮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4196204*****，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 (16) 霍瑞源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131102198504*****，现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 (17) 韩义龙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642226198901*****，现任公司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 (18) 刘鹏博先生，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81199104*****，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
- (19) 高宝东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30198908*****，现任公司生产线设备主管。
- (20) 邓云飞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06198601*****，现任公司研发主管。

- (21) 张克先生, 198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212 *****, 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 (22) 李波先生, 1987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07*****, 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 (23) 宋月阳先生, 1988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03198805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 (24) 刘策先生, 1992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9205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 (25) 解悦先生, 1986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8606*****,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 (26) 田海龙先生, 199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210122199312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 (27) 郭林建先生, 198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533198909 *****, 现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 (28) 吴玲玲女士, 1988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8802*****, 现任公司品保主管。
- (29) 尤朋的先生, 1989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911 *****, 现任公司体系部主管。
- (30) 柳伟潮先生, 198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81198809 *****, 现任公司设备主管。
- (31) 张紫东先生, 1986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608 *****, 现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 (32) 姜涛先生, 1981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21198107*****, 现任公司电气主管。
- (33) 宋建先生, 198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06*****, 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 (34) 闫姗姗女士, 1987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码: 130429198701 *****, 现任公司财务主管。
- (35) 李董超先生, 1989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

历。身份证号码：130429198903 *****, 现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袁海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锋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李志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郝少波为公司董事，李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文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海茹为公司财务总监，袁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勇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情况，且发行对象已经出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0005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06.9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目前公司为协议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2017年8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83号）。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商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5万股（含475万股）；
- 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万元（含2,850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自愿作出锁定承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金力股份的股票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激励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锁定期满一次性解除限售；认购对象若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转让。”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到上述用途

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

为加快新建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近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隔膜制造业的地位，本次股票发行款公司将用于支付工程款，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投入如下：

项目类别	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工程款	新增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	1,000
	合计	1,000

以上金额为公司预计使用计划，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如实际使用资金超出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建设路公司厂区内，项目系在公司原有厂址内新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016年8月、2017年3月，金力股份通过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及扩建项目立项。立项具体情况如下：（1）2016年8月6日，公司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已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永工业区备字【2016】10号）备案。（2）2017年03月23日，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代码为2017—130494—29—03—00000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2017年6月，公司为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间拟建设的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制定了工程施工预算，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厂房设计勘察、施工增加和改造，设备基础施工等	793.00
2	洁净房，及地面装修	1,245.00
3	厂房外围等道路管网，天然气气施工，污水处理站等配套	640.00

4	电力专线（变压器等）	100.00
合计		2,778.00

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将用于上述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配套土建工程支出，因此，募集资金该等用途具有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了新建生产线的相关能力。因此，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效益的提升。目前新增生产线工程项目尚处于在建状态。

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公司后期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实施情况签订具体文件及采购协议。采购设备拟具体投入如下：

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1,850	1、涂布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520 万元，拟购置不超过 2 台（含 2 台）； 2、分切设备不超过 220 万元，拟购置不超过 2 台（含 2 台）； 3、上述采购设备及数量、金额均为公司估算情况，最终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情况确定，剩余部分均用于采购备品备件。

注：上述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开市场报价确定的最高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将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询价结果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近两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金力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50,265.86元（经审计）、43,534,031.08元（经审计）、42,934,314.93元（未经审计）。

为了进一步丰富制造工艺，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本次募集资金1,850万元拟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公司根据客户对隔膜产品规格要求的不同，购置性能不同的涂层设备、分切设备。公司购置涂层设备系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隔膜产品进行有机和无机材料的单面或双面涂层，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公司购置分切设备系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规格，利用性能不同的分切设备将隔膜产品切成宽幅不同的隔膜成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补充完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因此，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指引，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系列延伸。上述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投入使用后，将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募集资金投向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将合法、合规的使用募集资金，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此外，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三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48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5,01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7063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及采购部分先进生产设备。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375.49万元已用于购买生产设备，1,429.23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厚德担保借款。募集资金中205.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款。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已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偿还厚德担保贷款。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提请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中205.28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支付三号、四号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支付三、四号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该议案已于2016年11月7日经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购买部分先进设备，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 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047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6,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66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设备以加强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建设第三、第四条湿法隔膜生产线土建工程以扩大业务规模，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600万元已用于购买生产设备，300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建生产线项目的工程款，1,4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3,7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8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3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6年两次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后

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3、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事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9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2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出资金额18,960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 [2017]4983号）。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包含生产线电力、设备安装、保温、原材料容器及备品备件）；（3）归还企业相关借款；（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462.88万元已用于支付新增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土建工程款；募集资金中2,883.61万元已用于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包含生产线电力、设备安装、保温、原材料容器及备品备件）；募集资金中4,660万元用于偿还企业借款；募集资金中1,076.36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账面余额9,877.15万元。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中4,394.20万元拟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其中，1,500万元用于购买分切、涂布、复卷等设备设施及隔膜挤出系统，2,894.20万元用于归还关联方借款。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提请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

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公司历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业绩有促进作用，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1）支付新建隔膜生产线项目相关工程款项；（2）购买分切、涂层等设备设施及备品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也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产生较大的积极作用，从而有利于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增加。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合同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	甲方：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袁海朝、徐锋等35人）
签订时间	2017年8月29日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	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特殊条款或其他约定	无。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成立，同时本次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约定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激励对象所持有金力股份的股票份额锁定期为36个月，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不得就本次激励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锁定期满一次性解除限售；认购对象若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转让。
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项目负责人：陈珊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晓平

联系电话：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1、12层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张东晓、刘攀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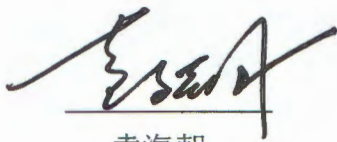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58350259

传真：010-5835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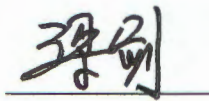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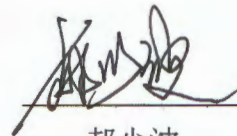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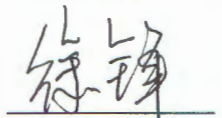
袁海朝



梁剑



郝少波



徐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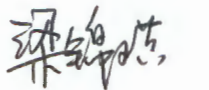


李志坤

全体监事签字：



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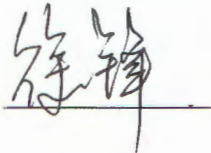


梁锦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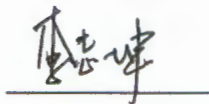


马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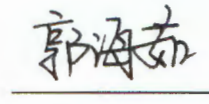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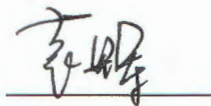
徐锋



李志坤



郭海茹



袁辉



徐勇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